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2281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歐美欣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4,058元,及自民國113年5 13 月10日起至清僧日止,按调年利率百分之7.75計算之利息, 14 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 15 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其應計付之違 16 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17 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18 院提出異議。 19
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、緣債務人歐美欣於民國(下同)104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整,約定期限60期並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清償完畢,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7.750固定計息,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,按期計付違約金,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5月10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,尚欠聲請人本金共234,058元未還,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,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,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詎料未獲付款,选經催討無效,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: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